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 5 名，5 名监事参加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同意《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监事会由七名监事组成，公司应补选监事会成员两名。现提议赵新炎、张振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满时止。

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监事任职条件。（简历见附件）

监事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2019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30日

候选人员简历：

1. 赵新炎先生，1962年7月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近五年曾任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电力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HK0735）执行董事，国家核电技术公司资本运营总监、资本运营部总经理。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专职董监事、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赵新炎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除上述公司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形之外，赵新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经核查，赵新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2. 张振平先生，1963年12月生，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近五年曾任中电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分析评价部副主任、副总经理。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专职董监事、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国家电投新疆能源化

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张振平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除上述公司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形之外，张振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经核查，张振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